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标定函〔2020〕163号

关于肇庆保利商务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计价争议的复函

肇庆鑫荣房地产有限公司、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肇庆保利商务中心一期项目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从2016年3月28日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本项目位于肇庆市，发包人肇庆鑫荣房地产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人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定额计价，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等，目前双方处于竣工结算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悬挑工字钢、槽钢等费用计算的争议

本项目采用悬挑工字钢架作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立杆基础进行支模，其中（1-2~1-17轴）交（1-C~1-D轴）在第十七层至天面层采用工字钢架悬挑出外立面作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立杆基础后，最大支模高度为13.35m；（1-1A~1-18A轴）交（1-AA~1-CA轴）在第十四层至天面层采用槽钢架悬挑出外立面作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立杆基础后，最大支模高度为25m。现双方对悬挑工字钢、槽钢的工程量 and 单价如何计算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悬挑工字钢、

槽钢应套用佛山 2013 年补充定额子目 F-1-24 悬挑脚手架支架，摊销量按定额计算，工字钢、槽钢含量根据实际施工尺寸按定额尺寸换算。承包人认为本工程钢结构悬挑（主要构件：40a#工字钢、32a#槽钢、18#工字钢）用于 14 层、17 层高大支模使用，体量、单构件尺寸偏大，施工难度、安全系数及施工降效较高，工程具有特殊性，施工成本较高，定额中无相关计价子目，故要求按实结算，计取加工费、检测费、运输费、吊装费（及人工配合费用）、材料一次性投入费用，拆除费、降效费、管理费、规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我认为，悬挑工字钢、槽钢等悬挑型钢架作为支模立杆的基础，属于脚手架措施费用，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无相应适用的定额子目，属于定额缺项情形，合同中也未就定额缺项的费用如何计算进行约定，建议双方协商处理。

二、关于高支模工程中模板支架的计价争议

本项目的 ABC 三栋商业均存在支撑体系高度超过 8m 的高大支模，双方对高支模工程中模板支架的工程量和单价计算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本工程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规定，支模高度在 30m 以内，按合同约定的定额计价，支模高度超过 30m 时，按施工方案另行确定。承包人认为本工程因结构特殊，高支工程量大（总量约 17 万立方），情况复杂且使用时间长，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计算相关高支模费用远远无法满足实际成本支出，应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即人工费按照甲乙双方询价确定的市场价格计算，材料费按照实际确认的使用时间及相关材料市场租

赁费用计算，再计取管理费、规费及税费。

我认为，由于本项目合同约定采用定额计价，并明确以签约时的广东省各专业定额为结算依据，实施中发生以定额计算的费用与实际有偏差的，除非合同或者定额另有说明允许可以调整的，结算时均不得以定额与实际不符提出不按定额规定执行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采用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第1139页A.21模板工程章说明第二点“...支模高度超过3.6米时，超过部分按相应的每增加1m以内子目计算。支模高度达到10m时，套用支模高度10m内相应子目；支模高度超过10m时，超过部分按相应的每增加1m以内子目计算。支模高度达到20m时，套用支模高度20m内相应子目；支模高度超过20m时，超过部分按相应的每增加1m以内子目计算。支模高度超过30m时，按施工方案另行确定”的规定，以及合同专用条款42.3条“发生计费的施工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并施工完成后按手续办理签证”的约定，对支模高度在30m以内的高大模板根据支模高度分别套用定额子目计价；对支模高度超过30m的高大模板，应根据经甲方审批的高大模板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办理有关现场签证，双方协商计算相关费用。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0年7月15日



